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							
公告日期：113年10月23日							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13	偵	87	傷害	連江警局	鄒○揚	不起訴處分
連	113	偵	121	藥事法等	最高檢察署	陳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